

歐戰時英國之態度



三



歐戰時英國之態度

英國子爵白雷詩著

吾人身居英國。尊重歐美中立國民之自由意見而寶重之。不得不以此次戰爭之情勢與將來可有之結局為中立國人正告之。予既從瑞士自由中立國某報館主筆之請而作此篇。因思彼國所可讀者。他中立國亦可共讀之。顧本文所述。予不能於吾國富有經驗之士紳外。別有擅長。予亦只願以予所信為普通意譯者。著之於篇耳。世之作著。固各以不同之筆墨。達此意識。然皆殊途同歸者。因當此時機變轉之時。英國國民目的宗旨聯合之度。歷史上直未之前聞也。



3 1761 7333 8

MG

1956.10

2

歐洲開戰之情勢。屢經公布。讀者可於業經印行之文件得之。文件中之佐證。自心地公正者視之。無不折服。茲所欲言者。英國既決不願有戰爭。亦絕未料及戰爭。少數之人。以為德國早經備戰攻英。此外對於德人。無惡感也。德國政府方殷殷散布其辭。謂英國因懼德國之商務競爭。久欲開戰。並願得德國之生殖實業與其商人之發達。而毀壞之。是說也。毫無根據。絕對不確。其尤謬者。則德國商務之競爭。在英國商人。益多損少。德國固英商最好市場。銷貨之多。遠於他國。以戰爭論。即使英國商人能使將來多年德國商務大受虧損。然以此金錢上之所得。與其金錢之為戰爭而喪失者。兩兩比較。則知其得不償失者遠甚。而且此得失之差。已可概見。往者英人多以

爲必無英德之戰者。其一理由，即深信雙方各知其戰禍之損失爲可懼耳。不特此也。觀英國陸戰之無備，即知其意料若何。以英國之陸軍，與大陸各國之陸軍較，則甚小也。以英國槍炮之儲蓄，與各國者較，則雖有若無也。故英國當戰端既開之時，勢不得不招募重兵於頃刻。然其人民一呼百應，無不踴躍應募。鮮有料及之者。試究其所由來，無非國民聯合之力。顧其人民從未聯合備戰於既往。今若此者，非以德國之進攻比利時耶。其所以鼓舞激勵爲他人所夢想不到者，非以德政府海戰陸戰方法之干犯衆怒耶。

德政府謂英國海軍動員以備戰也。此說絕對不確。蓋當日事實不

過海軍尋常夏季之演習。迨演習告終之餘。無端戰雲已湧現。於光天化日之下。故所有船隻。平時則散歸其防守之處者。至此則暫留勿散。以待後命。惟此中並無作戰之用意。因當時之聚集艦隊。乃勢有必然者耳。

雖然。有主義焉。足以激發英國人民。使自信有正當之理由。並因其自信如此。使之對於戰事之進行。極力奮勉。請試述之。

英人有恒言曰。「國民者代表何物乎」此包舉國民之地位目的而言者也。進而求之。國民之進行。以何者爲主義與興味乎。除一國國民之福利外。其所力求進步者。果以何者爲依歸乎。其自命天賦職務之性質。果若何乎。其所願世界風行之理想。又安在乎。

此等主義目的或理想凡五。雖皆爲英國已定之政策。然在此戰時。尤爲顯著。予故表而出之如左。

一五者之中。自由爲首。

近世各國法律制度上。自由具有規模者。英格蘭瑞士最早。荷蘭次之。瑞典那威及丹麥與英人血族相近者。又次之。

英國自承認士紳之權利而保護之。使不爲暴力侵犯。並使其於社會自治事業。分負責成。自由已兆其端。歐洲各國。自中古時期之末。迄十八世紀之季。政治情形。夙與自由相衝突者。於十八十九世紀之間。取法英國。乃得一種政府之體制。此種政府聯合強盛。而爭於輿情。力足以自禦外侮。而內尊重其人民。

之權利。英國憲法既立其規模。新近立憲之多國。咸取資焉。八十年來。英國益使其憲法適於民意。今則直與歐洲民主政體之國略同。其對於他國之自由也。亦永表其同情。當十九世紀之初。西班牙之憲法改革。希臘之反抗土耳其虐待。瑞士（一八四七年）之挫敗墨特尼盧干干涉自主之舉。英國均甚表同情。近年來英國又予自治權於其各屬地之有自種民族而能自治者。而各屬地之服從亦因之益固。七年前英國與南非洲荷屬兩民國之戰。條約之結局。以兩國隸英。而英則以自治權還之兩國。兩國族又同盟自治。稱南非洲聯邦。與英屬之好望角。奈特耳對峙。聯邦第一次首相。爲鮑沙將軍。即包爾軍與英

戰時之總司令。其結果若何哉。歐戰初開時。德國已久欲計誘兩國離英。而不知南非大多數包爾人民。乃意在助英。鮑沙將軍親率聯邦軍隊。敗德軍於德屬之西南非洲。初絕無英軍之助也。

愛爾蘭問題。久有爭論。因愛人雖有完全代表於英議院。其多數人民、意在要求自治。因此大生反對。卒以愛人中饒有分子不願自治。此問題卒未解決。迨一九四四年。有一議案通過。許愛爾蘭以地方議會。（惟須取決於一定之保全與情形。一時未達擬訂）以慰國民之情意。而多數議院代表之請求。其結果又何如哉。夫愛爾蘭德政府嘗以爲與英國不睦者也。開戰以後。効忠惟謹。耶教與羅馬教徒年來競應新軍之招募矣。最有

勢力之備戰演說。則有出於愛人國民黨首領者矣。愛人聯隊則有建勇敢無前之事業者矣。凡此皆英國體認自由而實行之效果矣。（按本節情勢年來稍有變遷惟於作者大意無甚出入）

二、英人持民族主義。凡人民不安於外人管治之下。而力圖脫離之。並期歸其政府自行管理者。英國往往表其同意。例如希臘自一千八百二十年至其脫於土耳其人之手。意大利之去奧地利束縛而得統一於意王之下。英國均贊助焉。英國自由黨對於匈加利波蘭之國民舉動。深表同情。彼等又表同情於一八四八至一八七十年之德國國民聯合舉動。因彼時此項舉動。以目的高尚之德國自由黨爲首領。非若近世德皇欲藉

其國民之力。擾亂其鄰國之治安也。至於英人之對印度。久不作聲制其各部之舉。而只求指導其各部長。歸於公平政途。以合人道。內部事宜。一委之於地方政府。特代議政體如英國者。不能施之印度各種族。因其程度不及此也。欲保各種族之和平。則穩健無私之手段。必不可少。英國政府亦始終自信其權力所以利印度人民者。近年來且欲使其人民與開高等行政與立法之事矣。高等裁判庭印人與歐人分席矣。種種地方政事。則由印度職員處理矣。或印度或內務政府所轄之屬地。不納貢稅於英國矣。行此政策。其良結果之可見者。即印度之部長貴族信任感激英政府之心。日甚一日。所以此次開戰之餘。各部長即為軍事之助。無數印軍。欣然前來。且在法國英軍中奮勇決戰者也。

予非謂英人思想方法之成功。由其天賦之特長。意者因其地理政治與社會上之情形。致使其得憲法上之自由而信之愛之。早於他國乎。抑英國固富有經驗而得其利用。藉知野蠻強制之力。不及公平慷慨之精神作用甚遠者也。猶憶一百四十年前英國自由之轍。尙未確然成立。淺識執拗之君。得以挾其政。以暴戾待其屬地。卒坐此喪失其所屬北美。而其受歎於此者。永不能忘。且漸知以力服人。不如放任與民族主義之可據也。讀者疑吾言乎。請將普魯士政界軍界。以嚴厲政策施於北盧來費。賓三、阿薩老闖。所得之結果。與上述英國待遇南非。則愛爾蘭、印度。及自主屬地之結果。一比較之。

三、英國恪守條約之義務。並保全有賴於條約的小國之權利。  
德國之對比利時。既鄭重擔保其中立。而忽攻擊之。英國不得不  
已。乃奮袂而起。爲義務權利之保障。誠以條約之信用。乃各國  
和平之惟一基礎。在陸軍弱小之國。尤爲保全之惟一左券。吾  
人知小國亦有人類進化之功。感其國民之無數英雄事業。與  
夫科學文學美術上之成績。故承認小國之價值。非惟不願視  
其爲大國所併吞。一如德國理想家之所欲。且信世界而有多  
數小國。各發達其品性思想。世界之福也。

德國駐比公使。以和平佐證。寬解比國政府之恐慌者。纔兩日  
耳。德軍已無端侵入比境。致使大國條約之義務。小國中立之

權利兩義。成極端迫切之問題。且德國此舉。實各中立國所當震恐者也。假使德國爲出師計。以取道瑞士或荷蘭爲便。則其所以對比利時者。必轉以對瑞士或荷蘭矣。英國出而助比。以比國之中立。有不正當之干犯也。假使德國不自欺欺人。以冒天下之大不韙。英國除爲保護比國起見。必不無端而入比境。此固無庸贅言者。先是英比二國政界之談論。無非以德國侵比爲絕無僅有之事。而甚希望其永不發生。故德國政府謂英國曾與比國協謀作假道比國以攻德人之計。其說毫無根據。當德軍突入比境。以車運兵邁機。非常問題。爰以發生。試問違背約章。可不加之罪乎。信任萬國公道之保障。而無力拒敵之國民。遂當孤立無助。坐視他人蹂躪其土地、毀壞其

據泡乎。假令此種不法行為。風行於世。小國尚何所託命乎。強國欲取小國而犧牲之。旁觀者可不一援手乎。萬國公法與萬國公道。君一變而爲何物乎。嘗聞德之帝國參議員在議院之宣言。謂德軍之入比境。實「與萬國公法之條件不合」。又曰「昔吾等之過。」讀者可以了然矣。夫比國既以嚴守中立。鄭重質言於他國。其拒阻入侵者。自名譽上不得不然之事。抑其生存之勢則然也。英國亦以名譽關係。不得不助比。於是遂爲萬國公權與小國安全之故而決戰矣。此戰之結果所得。容有不同。然而英國切盼者。莫過於將來小國皆置於安全地位。其自主和平之保證。較以前爲鞏固。蓋萬國公法必將更生效力也。

四。英國就人道主義之便利。保守交戰之章程。尤欲免無辜於  
禍也。現時之戰。主義與此不同。後患何堪設想。其在上古與  
半開化之近代。搢紳之士。與武人同罹困苦。殺人盈野。玉石俱  
焚。婦孺苟得幸免。亦變而爲奴隸。不意近數月來。土耳其某政  
府（云「某政府」者。因謨罕默特人之善良者。亦不贊成下列之行爲  
在小亞細亞與阿米尼亞之所爲。與此正同。較之韓昧得一千八  
百九十五六年之屠殺。猶且過之。戕害男子。奴隸婦女。或公然  
販賣。或強作婢妾。其餘者亦必使之流離失所。飢寒待斃。又於  
數月前在突厥大擄居民。男女無擇。滿載而去。付之東流。  
土耳其實對於基督教民。蓋欲一網打盡。且直公布爲政策。然而

基督教民。固未嘗起而反抗或干犯之也。土國政府誠完全野蠻政府矣。獨是文明歐洲近數百年來。耶教民族既同願尊重無辜平民之生命財產。干戈之禍。藉以稍減。所以近世之戰。局勢雖較大。而被侵之國。其民間疾苦。反較輕。十八世紀之戰禍。輕於十七世紀。十九世紀則又輕於十八世紀。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一年。德軍在法國之舉動。較以前侵掠之兵為愈也。無如今日之戰。德國海陸軍人退化之程度。一落千丈。法比兩國無辜平民。為所殘害者。何止千百。所恃為口實者。(殘害事實殆已承認)德軍曾為平民鎗擊而已。豈知平民不依規則而恃槍械。雖屬罪有攸歸。然殺一不辜。不惟為戰爭規則所禁。實公

平人道所不容。因一城中有力拒外侮之人。遂妄加株連。不得謂之公允。若欲矯正一城之行爲。而拘其無辜以爲質。迨矯正無效。又歸罪於被質者。而鎗斃之。此無他。直謀殺而已。德國司令將軍之所爲。不竟如是而推廣之耶。

德國所施空中戰法。殘忍正復相同。炸彈所擲。不在軍隊、兵工廠或軍械儲蓄之處。而在毫無防禦鎮市、與僻靜鄉村。死傷之數。婦孺居多。軍人絕少。不惟軍事上毫無所得。亦未能舉平民而恐嚇之。且其無端之暴虐。只激英人之憤怒。迫其應戰。並屬其堅持到底之決心而已。此種虐殺罪術。不惟罪無可逭。抑何謬歟。

德國海上舉動。尤有相同之野蠻程度。夫軍艦之擊沈商船也。必  
於萬不能引商船至其港內時。然後不得已而爲之。顧未沈船以  
前。須使水員搭客脫離。而拯救其生命。此普通人道之所應有。亦  
文明各國久認爲規則而實行之者。惟德國潛艦之擊沈無防禦  
之商船。則並其水員搭客而沈之。初不與以投降之機會也。不觀  
其對於魯西台尼亞乎。一千一百之無辜平民。就中不乏中立國搭  
紳之士。一旦葬身魚腹矣。是役之後。嘗試者不一而足。意大利搭客  
船安可納之禍。其最近者也。(似係奧國所爲)此非戰爭。只謀殺耳。

事實如斯。其結局自與世界人類相關。德國政府爲軍事利益計。  
以橫殺無辜。爲其應有之權利。英國反對之者。猶各國之所當反

對英國之所爭者。人道。所反對者。暴虐。所訴於國民之良心者。競爭中之道德。夫德國空前之野蠻舉動。今日無辜之所受禍者。焉知非現時中立國將來之所受耶。

五、英國之所爭者。乃和平之文明。而非武裝之文明。英國向日陸軍與其戶口之比例已小。與大陸各國陸軍之比例則尤小。英國亦明知有必須徵兵之國。而且無論何國皆有必須徵兵之時。但尤願令其人民自由從事。常時耕業。而行募兵之制。海陸軍官從不似德國之自成一級。亦從未操政治之權。或生政治之影響。統轄海陸軍之內閣。向只政治家爲之。從無將軍等置身其間。直至此次歐戰發生。迫於時勢。始以富有經驗之專

門軍人總長軍事部。英國曾屢於歐洲各國會議時。欲提議裁減武備。並訂較良規則。以弭戰禍。但以德國反對。輒歸無效。大國之中。除美國外。殆無深信和平者矣。

或曰。英國既愛和平。何以獨養強大海軍乎。則應之曰。有三理由。第一。英國陸軍既微。勢必藉强大海軍以自保。始足外禦其侮。又鑒於拿坡崙時代之戰爭。歐洲各國。咸敗於拿翁之手。獨英國以海軍之力。安然無恙。萬一英國無海上第一門戶之防禦。則平時陸軍鉅費。必不可少。第二。英國所產食物。殊不足以自給。必恃外洋為接濟。一旦有事。失其海上主權。則枵腹之危立至。故海軍者。英國生存之本。以其能使食物入口、不受阻滯也。

第三、英國對於其殖民地、或其他領土之海岸商務。有保護之責。  
彼屬地之海軍。既不足以自衛。必以母國之强大艦隊。保其安全。  
而利其航駛。各大國之擔負。既無如英國之重要。故其海軍。亦  
無須如英國之强大。特此項政策。純係自保之法。非顯尚武之  
精神。亦非威嚇乎他國。而且耗費既大。責任尤多。其所以勉為  
其難者。以己國與屬地之安全所需。不得不然也。英國從未用  
其海軍之力。為害於他國。亦未於和平時代。藉損他國之商業。  
德意志那威之海上商務。近年大見發達。英國海軍。未嘗阻止  
之也。平時海洋之自由。英國從未侵犯之也。其在戰時。封港之權。  
緝捕之事。英國均借海軍之力為之。誠無可諱。特此乃戰時常

有之事。且公認爲作戰之法而用之。如五十年前美國之內亂。智利與祕魯之戰。及最近日俄之戰是也。此權利不惟不自英人獨享之。而且施行之餘。非戰勝者之生命。尤在所尊重云。

夫英國既不於平時用其海力。傷害他國。以自謀增進其商務之利益。又夙以開放門戶爲事。任各國商務自由。此實各大國中所僅見。六十年來。即採自由貿易政策而實行之。不以保護英國農工而收進口稅。不予以英埠之商船以特利。不予以英船以分潤。而許各國船隻與英埠商人有同一權利。荷蘭瑞典或那威之船。可經商於倫敦紐開索之間。與英船同一自由。此自由貿易政策。在英國各屬地。概實行之。在印度或其他屬地商務仍

歸英國直轄者。除爲加增歲入計。從無入口貨稅。至於自治領土。如坎拿大。澳大利亞者。商務歸其自理。故有任憑抽稅之權。雖反對母國。亦莫能禁。因此乃自治之一事。該領土所享之權利也。

自由貿易之政策。英國贊成而寶重之者。非僅以經濟上之理由。且欲躋世界於和平也。戈伯登君。主持此政策之最初。亦最有力之健將也。見此主義最有價值。以爲能使各國相知益深。利源各足。而且互相樂利。（每國既爲生產者。復爲消耗者。彼此贏輸供給。各得交易之益。）庶幾聯合之餘。無有復顧敗壞和平者矣。戈氏希望雖云熱心太過。然其理想嘗見重於商務政策。該商務政策者。不求絕對利益。但以公共競爭之途爲目的而已。

英人習於工商。希望和平。從不以陸軍光榮為思想。德人崔居根氏、及其黨派。視戰爭為有益而必要。英人反是。以為戰爭即罪惡。雖為熱心愛國與英雄事業之見端。（如現時歐洲所見）然實無窮困苦煩惱之原因。苟可以已。萬不使發見於世界。工人之死亡。財產之敗壞。皆人力上可惡之消耗。故戰爭者。最足使人類退化者也。

英人心目中之將來世界。即人民各於界限以內。有一倚賴民權。順從民意之自由民族政府。此政府必須盡力於其人民之改良事業。而無鯨吞蠶食之心。亦無敵國外患之擾。夫階級競爭之調和。苦工與資本權利之平均。衛生之提倡。教育智識之勸導。此其槩鉅。雖無對外戰禍之發生。立法行政者之責成。為已多矣。

一國之中。書籍報章。自不免略有狂妄之感。他國權利。亦有對之不甚尊重者。此項之人。意氣用事。信任武力。或真有所謂「普魯士世界觀念。」或以爲強權勝公理。特在英國實不多見。數亦漸減。而無勢力。多數國民。坦然自足。不尚意氣。不願侵略。不求以其文質加於世界。英語有之。「生則俱生。」此之謂也。吾人雖自喜其生活之道。並不以此道最適於他人。其不願世界只有英人者。猶之不願世界只有德人。英國之決心。初不在別有所得。(只就英國一國目的而言。與其協約各國無關) 而只在乎條約聖神之辯護。比國損失之賠償。中立國權利之較穩保證。與夫英國及其屬地將來和平之完善左券。尤有一條件。

今則必當加入者。土耳其對於東方耶教徒之暴虐壓力。將來必不使有發現之方法是也。

以上乃述予所信爲英人之普通主義目的與感覺。至於少數箇人見解。戰前亦有羨慕德人文學哲學科學上之偉績。願與攜和。共敦二國友誼者。然而此次開戰。彼等既覺正當。亦盡心贊助。毅力進行。以求勝利。顧仍不失爲篤愛和平者。何則。實以彼等目中。此次戰爭無他。乃兩大主義之衝突。一方面主義之內容。曰國家之極端即權力。曰強權成公理。曰國家超出道德之上。曰戰爭乃進化上必要而且甚適之具。曰小國之權理。必敗於大國之勢利。曰國家可以廢棄所有約章訂定人道公認。

之義務。曰有所謂軍事上之必要。則戰時凶暴殘忍。無不可爲。此主義之發生。殆自蘇格拉第反對之希臘說辯家始。歷代相沿。野心練手之政客。從而主張之。上古之希臘。中古與中興之意大利。各有暴君霸主多人。實行之。十五世紀之包幾亞。十八世紀之大弗來得里。十九世紀之拿坡崙。尤其顯著之例者耳。

其又一方面之主義。則曰國家之極端即公平。曰國家猶箇人然。必受治於道德的法律。亦必爲名譽限制而守信誓。曰國民有交互義務。有對於人類之義務。曰和平較戰爭之所得爲多。曰國家讐仇乃不祥之事。哲理所不許。亦耶教之所深罪。然則此兩大主義之孰勝孰敗。謂非將來人類之孤注一擲歟。

予非謂德國人民全信第一主義。因予不知於操縱德國政策之海陸軍界外。該主義之傳播為何如。且就予五十餘年前留學德國大學後所知之德國而論。苟其政府將圖於戰爭之根由與進行、各事實。盡披露於其人民之前。一如世界之所知。予不能信德國人民表同意於其政府之舉動也。吾人對於德國人民既無惡感。自不妬嫉其興盛。不特此也。吾人並無意分裂德國。敗壞其民族統一。或稍干涉其內治。吾人所與爭者。德國政府耳。吾人以為此政府害及各國之和平。不惜反對其義旨。其野心與其戰術。英國與其聯軍自為戰。亦不啻為愛和平之中立國而戰也。吾人必有進無退。不至終局勝利不止。因德政府既鄙

棄約章。違背人道。而以戰事爲戕害無辜之法。決不可容也。以乘勝進取之德國。假使水陸均歸其掌握。雖西半球各國。亦將爲所威嚇。苟如是。第一主義德國不已效弗來得里拿坡爾而毅然行之哉。彼等似因於一種神經病。以致傾覆名譽。喪失惻隱。頗倒是非。無端侵犯比利時。殺戮千萬人。不恤美國之抗論。屢舉無辜良民而沈之大海。土耳其德國所引入戰圈。而可節制其舉動者也。竟視土國以凶惡之法。將耶教國民一網打盡。而不爲動。此皆昔時戰法之野蠻。今則如出一轍。凡在文明人類。無論今之交戰國或中立國。皆當共抱不平。奮袂而起。中立國而有鑒於此。本甚善事。以與之息息相關也。凡採取以

上主義實行以上方法之各政府。中立國對之。宜盼其失敗。  
因彼等而勝。其敗壞道德與人類進化者。非數世紀不可挽回。  
雖然。予所代表之英人。既承認對於人類應有之順從。復信進  
化之道。在聯合不在紛爭。是以其所希望者。不僅在其國家戰  
勝已也。軍備之擔負。累世暗無天日之戰禍。必思所以去之。  
美國欲質問者。歐戰了結以後。可否聯結大小各民族組織  
和平聯合會。以排解爭端。以免世界治安之擾亂。明知組織  
創始。諸多梗阻。但英人所切盼者。無論戰後另有何問題發生。  
必不可少之一事。即創設機關。使現時人類所受之災殃。  
不復見於將來而已。

